

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两江新区科委（知识产权局）、农委、商务局、文化委、林业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重庆市林业局

2018年7月27

日

重庆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实施细则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要求，规范我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我市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技术出口过程中，出口技术为我国政府明确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适应本细则。所述知识产权包括其申请权。

第二条 所指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是指我市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包括权利人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

第三条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影响我国国家安全；
- （二）是否影响我国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第四条 市商务委受理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中国限制出口技术出口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至市级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其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至市知识产权局；涉及软件著作权的转至市文化委（市版权局）；涉及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转至市农委；涉及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的转至市林业局。

第五条 提交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的资料一般包括：

- （一）中国限制出口技术出口申请书；
- （二）技术委托开发或者合作研发协议；
- （三）申请出口技术的完整使用说明书；
- （四）拟对外转让的知识产权证书及说明资料；
- （五）主要技术指标图表；
- （六）单位信息（注册、出口资质等）；
- （七）保密审查批准书；
- （八）若本技术出口涉及到相关资源出口的，提供资源出口许可文件；
- （九）申请知识产权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市级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接收转让资料后，依据职能组织进行该知识产权的对外转让审查，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书，将结果反馈至市商务委，同时报国家管辖部门备案。若涉及需报请国家管理部门审查的内容，由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对口原则上报和办理。

第七条 市商务委结合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意见，做出技术出口审查最终决定。获得同意的，技术出口经营者及合作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权利变更手续。

第八条 参与审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违反细则规定的，依据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知识产权及其他有

关法律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的责任。

第九条 涉及国防安全的，另按照国家法规办理，不适用本细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